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洪汇新材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2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25,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5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苏公 W【2016】B09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洪汇新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账号 651001040008534，用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账号 84040154740003148，用于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两个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

金存储专户（账号651001040008534）进行了销户，并将结余资金622.27元（利息）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账号84040154740003148）。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洪汇新材于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结余资金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洪汇新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下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志

孙在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